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通知,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500万元到1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5,385.46万元到6,377.8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5,385.46万元到6,377.8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5,385.46万元到6,377.8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4.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22.1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一季度,公司抓住国内消费市场逐步恢复的有利时机,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品牌影响力,改善经营质量,取得较好效果。预计2023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均超过去年同期业绩水平。

1.收入同比增长带来利润增长。其中线上收入持续保持较快增长,线下收入恢复性增长。 2.收入结构优化带来利润增长。其中正价销售占比稳步提升,活动销售的折扣得到有效控制。

3.期间费用控制效果明显。其中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3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方立勋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方立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方立勋先生辞任后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暨作公司总裁。公司对方立勋先生任内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职务的选举与聘任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方立勋先生系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辞任,其不在职原因与实际工作情况一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职务的选举与聘任工作。方立勋先生的辞任不会对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立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228,924股。方立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间接

2.本人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承诺,所持股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潘先文: 经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存在以下问题: (一)担保事项未审议且未披露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是你公司之控股子公司,2019年6月26日,三圣股份子公司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与埃塞俄比亚INIB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为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控制的SSCO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O”)向NIB银行4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183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三圣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未在临时公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限上上述担保事项,2022年6月29日,三圣股份子公司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被NIB银行扣划500万比索至SSC贷款账户;2022年8月5日、2022年10月1日,三圣药业分别被NIB银行扣划530万比索、4992.06万比索至SSC贷款账户。三圣股份未就前述三笔扣划折合人民币约803万元/作临时公告,也未在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2022年6月29日扣划事项。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二十二条的规定。

你作为三圣股份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长,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现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解除违规担保、归还占用的资金及相关利息,并向我局报送报告。我局将对你的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如果你对本局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资金管理,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担保事项未审议且未披露 2019年6月26日,你公司子公司 Sansheng Pharmaceutical PLC(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与埃塞俄比亚INIB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为实际控制人潘先文控制的SSCO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O”)向NIB银行4亿比索折合人民币约183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三圣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未在临时公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限上上述担保事项,2022年6月29日,你公司子公司Sansheng Building Materials PLC被NIB银行扣划500万比索至SSC贷款账户;2022年8月5日、2022年10月1日,三圣药业分别被NIB银行扣划530万比索、4992.06万比索至SSC贷款账户。你公司未就前述三笔扣划折合人民币约803万元/作临时公告,也未在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2022年6月29日扣划事项。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立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认真反思,引以为戒,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资金管理,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严斌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4月16日签订了《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采矿权出让合同》”),公司依法取得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的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S001172020057150148927,以下简称:“牛头冲采矿权”)。公司按照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要求,成立了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三圣”,目标公司),同时,合川三圣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与前版《采矿权出让合同》相同内容的《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合川三圣100%的股权以人民币8,6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全鑫建材有限公司,后经双方协商,解除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因合川三圣逾期未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和因此产生的滞纳金,将面临采矿权注销及罚款的情况,公司引进第三方案进行合作,缴纳出让收益金及滞纳金,通过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上述面临的问题。

二、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事项概况 1.增资扩股 重庆舒意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意佳或乙方”)拟对合川三圣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11,666.66万元,合川三圣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扩大至人民币17,666.66万元;公司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增资后舒意佳持有合川三圣70%股权,公司持有30%股权。 2.交易背景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7月16日签订了《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采矿权出让合同》”),公司依法取得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的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S001172020057150148927,以下简称:“牛头冲采矿权”)。公司按照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要求,成立了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三圣”,目标公司),同时,合川三圣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与前版《采矿权出让合同》相同内容的《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合川三圣100%的股权以人民币8,6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全鑫建材有限公司,后经双方协商,解除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因合川三圣逾期未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和因此产生的滞纳金,将面临采矿权注销及罚款的情况,公司引进第三方案进行合作,缴纳出让收益金及滞纳金,通过增资扩股及转让股权的方式解除上述面临的问题。

三、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重庆舒意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意佳或乙方”)拟对合川三圣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11,666.66万元,合川三圣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扩大至人民币17,666.66万元;公司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增资后舒意佳持有合川三圣70%股权,公司持有30%股权。 2.交易背景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7月16日签订了《重庆市合川区采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采矿权出让合同》”),公司依法取得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的牛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S001172020057150148927,以下简称:“牛头冲采矿权”)。公司按照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要求,成立了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